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36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8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重申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是执行《公约》的一个关键因素。
2. 履行机构欢迎并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报告(FCCC/CP/2005/3)，特别是能力建设部分，认可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初始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FCCC/SBI/2005/18 和 Add.1-6)。
3. 履行机构重申向秘书处提出的以下请求：
 - (a) 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执行第 2/CP.7 号决定所述能力建设框架的活动情况；
 - (b) 遵照第 2/CP.10 号决定，与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合作，散发关于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情况介绍文件，并通过《气候公约》网站协助发表这一文件；
 - (c) 遵照第 4/CP.9 号决定，报告全环基金制定能力建设绩效指标工作的进展。

4. 履行机构重申，全环基金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应该以第 2/CP.7 号和 2/CP.10 号决定为指导，强调全环基金应该及时地对第 2/CP.7 号决定所述能力建设框架作出反应。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截止 2005 年 9 月已有 153 个国家进行了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但仍有一些国家尚未开始这一进程，鼓励全环基金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其他合乎资格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前进行国家能力自我评估。

5. 履行机构对全环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家方案表示欢迎，同意国家方案以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为指导。履行机构注意到，根据加速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小额赠款程序，每个国家方案在国家一级将是中型项目。

6. 履行机构认为，缔约方根据第 2/CP.10 号决定提出的结论和报告可包括对有关办法和战略问题的意见，将在能力建设框架未来监测和审查工作中加以审议。

-- -- -- -- --